

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 商標註冊處運作受到阻礙公告

由於互聯網出現故障，本人現依據：

- (a)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第 100A(1)條，
- (b)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第 73A(1)條，
- (c) 《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第 96(1)條，

(統稱上述規則) 公布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商標註冊處的運作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日期間受到阻礙。

根據：

- (i) 《專利（一般）規則》第 100A(2)條，
- (ii)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73A(2)條，及
- (iii) 《商標規則》第 96(2)條，

凡《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商標條例》〈第 559 章〉、《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或《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指明的或根據此等規則延展的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任何限期是在依據上述規則公布的日期屆滿的，則該限期須延展至緊隨的首個不屬如此公布而又並非註冊處的非辦公日的日子。據此，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限期如在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或十八日屆滿，而有鑑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及二十日並非辦公日，該限期須延展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為免生疑問，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日是就《專利條例》第 148 條、《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71 條及《商標條例》

第 89 條而言的辦公日。於上述任何一天的辦公時間內向處長妥為提交的任何文件將視作於當天提交。

專利註冊處處長、外觀設計註冊
處處長、商標註冊處處長謝肅方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